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分行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太原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晋金管罚决字〔2024〕86号），对太原分行违规向借款人转嫁二手房按揭贷款抵押评估费的行为，罚款人民币30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已责成太原分行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依法合规经营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工作，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6日